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CH)
商品文號：113.07.10富壽商精字第1130002735號函備查
114.02.05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06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
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富邦人壽 富好鑽 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ICH)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特色

一次繳費！ 協助規劃長期資產，守護終身壽險保障

保障增值！ 增額保障+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多元守護！ 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第1頁/共4頁 114.08廣告

範例說明

5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CH)」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958,100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不僅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7/10)。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儲存生息(累計金額)(A)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預估值)	合計(預估值)1~6年(B)+(C)7年後(A)+(B)+(C)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E)(預估值)	合計(預估值)1~6年(D)+(E)7年後(A)+(D)+(E)	
1	50	958,100	14,995	—	16,000	1,312,100	20,994	1,333,094	749,800	14,995	764,795	1,587,094
2	51	958,100	15,376	—	32,255	1,135,100	36,613	1,171,713	804,000	30,510	834,510	1,429,777
3	52	958,100	15,767	—	48,772	1,145,600	55,873	1,201,473	944,500	46,558	991,058	1,463,666
4	53	958,100	16,165	—	65,553	1,156,000	75,779	1,231,779	953,600	63,147	1,016,747	1,498,167
5	54	958,100	16,571	—	82,601	1,166,400	96,346	1,262,746	962,200	80,288	1,042,488	1,533,396
6	55	958,100	16,987	—	99,922	1,176,900	117,598	1,294,498	970,900	97,994	1,068,894	1,569,479
7	56	958,100	17,414	17,414	99,922	1,187,400	118,647	1,323,461	989,500	98,873	1,105,787	1,598,442
8	57	958,100	17,567	35,440	99,922	1,197,900	119,697	1,353,037	998,200	99,742	1,133,382	1,628,018
9	58	958,100	17,720	54,093	99,922	1,208,300	120,736	1,383,129	1,006,900	100,611	1,161,604	1,658,110
10	59	958,100	17,874	73,390	99,922	1,218,800	121,785	1,413,975	1,015,600	101,481	1,190,471	1,688,956
20	69	958,100	19,510	306,374	99,922	1,219,500	121,855	1,647,729	1,108,600	110,774	1,525,748	1,922,710
40	89	958,100	23,295	1,067,326	99,922	1,350,200	134,915	2,552,441	1,323,700	132,267	2,523,293	2,827,422
51	100	958,100	25,930	1,729,928	99,922	1,473,400	147,225	3,350,553	1,473,400	147,225	3,350,553	3,625,534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者·則給付「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F)(預估值)」·包含「年度末身故可領總金額」及「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7/10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6%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3.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

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合計(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

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躉繳總保費率表

(繳費年期：躉繳)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7,898	7,644	22	8,655	8,393	44	9,393	9,195	66	10,208	10,109
1	7,933	7,678	23	8,690	8,428	45	9,426	9,233	67	10,247	10,151
2	7,967	7,712	24	8,726	8,463	46	9,458	9,270	68	10,299	10,205
3	8,002	7,745	25	8,761	8,499	47	9,490	9,309	69	10,341	10,246
4	8,037	7,779	26	8,795	8,534	48	9,520	9,346	70	10,390	10,290
5	8,072	7,813	27	8,829	8,570	49	9,551	9,385	71	10,426	10,340
6	8,107	7,848	28	8,864	8,607	50	9,581	9,422	72	10,485	10,408
7	8,142	7,882	29	8,897	8,643	51	9,624	9,470	73	10,550	10,485
8	8,176	7,915	30	8,933	8,680	52	9,662	9,512	74	10,594	10,540
9	8,211	7,950	31	8,966	8,716	53	9,699	9,549	75	10,655	10,592
10	8,246	7,984	32	9,001	8,753	54	9,737	9,590	76	10,701	10,648
11	8,281	8,018	33	9,034	8,790	55	9,773	9,630	77	10,757	10,700
12	8,316	8,053	34	9,068	8,827	56	9,808	9,670	78	10,811	10,757
13	8,349	8,086	35	9,102	8,865	57	9,844	9,710	79	10,865	10,810
14	8,384	8,121	36	9,134	8,901	58	9,879	9,749	80	10,925	10,865
15	8,418	8,152	37	9,168	8,938	59	9,913	9,788	81	11,080	11,000
16	8,452	8,181	38	9,201	8,973	60	9,955	9,833	82	11,180	11,085
17	8,484	8,216	39	9,234	9,011	61	9,995	9,881	83	11,300	11,155
18	8,519	8,251	40	9,262	9,048	62	10,035	9,927	84	11,435	11,295
19	8,554	8,287	41	9,298	9,085	63	10,076	9,977	85	11,695	11,400
20	8,587	8,320	42	9,328	9,122	64	10,117	10,016	86	12,300	11,600
21	8,621	8,357	43	9,360	9,158	65	10,169	10,064			

第2頁/共4頁 114.08廣告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總額的1.02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的25%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12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 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方式給付：

(1) 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 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1)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2)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3)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0歲~86歲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000萬元
			16歲以上	3,000萬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 帳號：236001226889)

保費折扣：無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76.53%	76.80%	76.32%	76.52%	76.73%	76.29%
2	80.73%	80.97%	80.41%	80.71%	80.93%	80.44%
3	93.29%	93.52%	92.82%	93.29%	93.51%	92.91%
4	92.67%	92.84%	92.07%	92.66%	92.86%	92.23%
5	92.00%	92.11%	91.27%	91.99%	92.16%	91.50%
10	89.64%	89.44%	88.65%	89.66%	89.70%	89.02%
15	86.36%	85.83%	85.26%	86.47%	86.36%	85.74%
20	83.18%	82.45%	81.82%	83.38%	83.20%	82.44%

*「富邦人壽富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CH)」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59%，最低3.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網站(www.fubon.com/life/)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2025.08.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第4頁/共4頁 114.08廣告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